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刘泽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80 号

###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泽刚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违规担保自查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2021 年 3 月 22 日，你公司参股关联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茂联”）因偿还贷款需要拟向北京鑫乐诚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乐诚”）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。2021 年 3 月 22 日，你公司及天津茂联向鑫乐诚出具了盖章后的借款协议书，你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借款协议书上盖章，借款协议书中保证条款显示，你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后因鑫乐诚未实际给天津茂联提供借款，上述担保责任未实际发生。你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1.14 条、第 7.2.1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泽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2 条的规定，对公

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1月1日